



葡萄牙監察使公署

一、機關設置時間：1976年

名稱：監察使公署（Provedor de Justiça）

屬「國家人權機關論壇網」A級國家人權機關

二、監察使（Provedor de Justiça）：José Francisco de Faria Costa （2013年7月迄今）

監察使係由葡國會遴選，須獲得國會全體230席議員2/3席次以上之同意票始能當選，爰提出之人選須為各主要政黨所接受。

任期：一任4年，得連任1次。

三、機關編制：

監察使1人，部長級；另設副監察使2人，由監察使提名任用及解聘，現分別為Jorge Manuel de Miranda Natividade Jacob及Henrique Rosa Antunes。設監察使辦公室，置辦公室主任1名、機要4名及助理3名，分由監察使遴選及任用，彼等主要執行由監察使及副監察使所交辦之任務。

設6大事務部，分掌全國各機關及與民眾權益有關之各式監察業務，各設司處長及顧問若干；另設亞速群島自治區分署及馬德拉群島自治區分署；除上述主要業務單位外，另配置行政支援及技術服務組、文件及檔案組、資訊及公關組、資料組、人事組、會計及財務組、調查組等配屬單位。迄2015年9月，該署計有約106名工作同仁。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

四、政府體制：內閣制

五、主要職掌及功能：

監察使之主要職責為經非正式管道確保公權力行使合乎法治及正義原則，並保障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自由及保障。監察使監督範圍為公權力機關（國家、地方政府、公營企業等）、行使公權力之機構（如葡萄牙電力及電信公司）及私營機構涉及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之行為。惟監察使無權取消、更改公權力機關之行為亦不可干涉司法案件，只可要求改善行政缺失、建議改善於法不合或不公之公共服務等。

六、陳情方式：

陳情須具體指出被申訴之機關（構）及發生經過（如相關文件證明、照片或證據）等，陳情可以信件、傳真、電話或電郵等方式提出，且不論是葡籍人士或外國人，只要認為葡行政機關違反憲法所賦予個人之權利、自由及保障，即可陳情。

七、工作成效：

2015年，監察使共受理了10,582申訴案件，其中新案計7,329件；獲解決之案件數計1,754件；未成案計1,499件。在新案中，6件為監察使主動偵辦；8件為舊案重啟調查。2015年受理申訴之自然人計有6,949人；法人計有380人。2015年之申訴案件與前2年相比，減少約14%，惟仍較2012年為多。

八、其他：

為國際監察組織（IOI）歐洲地區、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AMO）會員。